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湖南投资”)于2019年9月20日,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辐照中心”)和郑斌所欠公司190万元到期债务,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提起诉讼,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法院已经受理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向法院提交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,就法院受理的(2019)湘0103民初9385号湖南投资诉辐照中心、郑斌合同纠纷一案,增加诉讼请求,请求判令被告辐照中心立即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余额1,500万元及利息,并判令被告郑斌就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,同意增加诉讼请求。

综上,公司诉辐照中心和郑斌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本金1,690万元及利息(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。

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,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诉讼事项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9) 详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 (2019) 湘 0103 民初 93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7) 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2020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被告辐照中心因不服法院 (2019) 湘 0103 民初 938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，已向法院递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导致一审判决未生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未生效，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，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；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2.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